

公告编号：2017-075

证券代码：831612

证券简称：维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

公告编号：2017-075

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73512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282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经出席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马芹梅

联系方式：0512-53651677

联系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弇山西路136号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